

住宿式機構紓困申請對象

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(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)



團體家屋
(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)



老人福利機構
(依老人福利法設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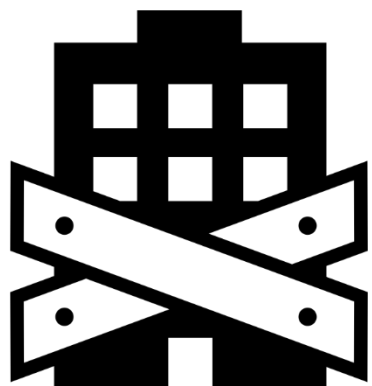


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
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)



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
(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)

住宿式機構紓困條件



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或主管機關

書面通知停業致生損失

註：停業需為配合指揮中心防疫需要，
或有機構人員因照顧對象確診被隔離



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認定



自109年1月15日起，
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
較108年下半年或
108年同期月平均
減少達1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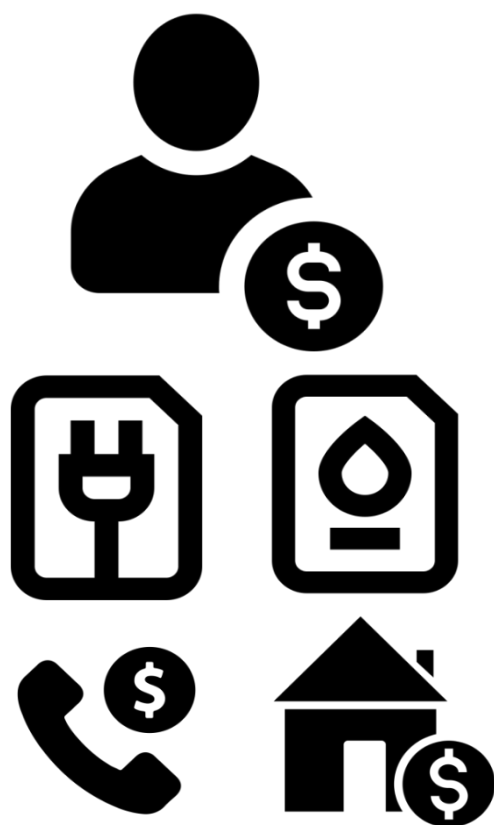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5至7月之月平均收入，
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
110年1至4月任連續3個月之
月平均
減少達15%

住宿式機構紓困措施

情境

書面通知停業

(於停業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提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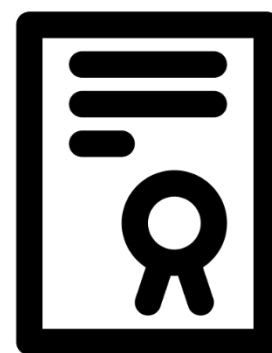
補貼停業期間

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
(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
瓦斯費及租金等)

適用期間：自109年1月15日起
至111年6月30日

措施

營運困難



協助取得員工薪資貸款
及利息補貼

貸款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，
必要時得展延至111年6月30日



協助取得短期週轉金貸款
及利息補貼

貸款申請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